

灵川县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灵发改字〔2021〕16号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灵川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灵川县人民法院：

报来《关于申请对灵川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已收悉。根据评估报告及专家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灵川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
- 二、项目代码：2020-450323-65-01-057566。
- 三、项目建设地址：灵川县甘棠景苑县农发行办公楼西侧。
-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灵川县审判业务用房 12120 平方米，本期计划在审判业务用房建设诉讼服务中心系统、网络系统、智能安防系统、网络设备及光纤综合布线系统、办公桌面云系

统、智能化中心机房系统、互联网庭审系统、远程视频会议室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执行指挥中心等。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 1499.9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32.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3.99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六、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及节能措施。请据此批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附件：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1日印发

附件:

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灵川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业主自主决定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咨询、设计							核准
设备采购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以上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规定作出, 业主自主决定内容为自主决定是否招标及采用何种招标方式。

